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00 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 2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3 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43,910 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353,973,939 股减少至 353,860,939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获授本激励计划权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 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3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4.9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43,999,939 股增加至 352,648,939 股。

(八)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十一)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000 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名,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696,96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352,648,939 股减少至 352,450,939 股。

(十二)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52.3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52,450,939 股增加至 353,973,939 股,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三)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13,000 股,其中 1 人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1 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合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11%,合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总股本 352,648,9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

(三)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回购价格为 3.52 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23 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金额为 443,91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2-000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443,91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6,324.00	2.821	-113,000.00	9,873,324.00	2.790
高管锁定股	12,324.00	0.003		12,324.00	0.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74,000.00	2.818	-113,000.00	9,861,000.00	2.7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987,615.00	97.179		343,987,615.00	97.210
股份总数	353,973,939.00	100.000	-113,000.00	353,860,939.00	10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4-00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7,848,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5%,本次股份质押 1,000,000 股及展期后,用友研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1,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28.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1%。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本次补充质押及展期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267,508,030 股,占持股数量的 18.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展期

1、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用友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 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 12,000,000 股的补充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同时,用友研究所对前期股份质押及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接到用友研究所通知,获悉上述补充质押及展期业务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用友研究所	否	7,000,000	否	否	2022-1-19	2024-1-19	2025-1-17	招商证券	6.49	0.20	补充流动资金
用友研究所	否	1,000,000	否	否	2022-3-24	2024-1-19	2025-1-17	招商证券	0.925	0.03	补充质押
用友研究所	否	1,000,000	否	否	2022-4-21	2024-1-19	2025-1-17	招商证券	0.925	0.03	补充质押
用友研究所	否	1,000,000	否	否	2022-4-26	2024-1-19	2025-1-17	招商证券	0.925	0.03	补充质押
用友研究所	否	1,000,000	否	否	2023-10-20	2024-1-19	2025-1-17	招商证券	0.925	0.03	补充质押
用友研究所	否	1,000,000	否	否	2024-1-15	2024-1-19	2025-1-17	招商证券	0.925	0.03	补充质押
用友研究所	否	1,000,000	否	是	2024-1-18	2024-1-19	2025-1-17	招商证券	0.925	0.03	补充质押
合计		13,000,000							12.04	0.38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185,850,530	185,850,530	20.18	5.44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50,657,500	50,657,500	12.92	1.48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30,000,000	31,000,000	28.74	0.9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266,508,030	267,508,030	18.82	7.83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用友研究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用友研究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26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3.公示方式:内部网站

4.公司结果: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六)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出,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冯 玲(独立董事)

委 员:林建平(董事)、姚顺源(董事)、杨守杰(独立董事)、

陈亚东(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1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完整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修订)《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修订)《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修订)《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出,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1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0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762,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9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762,50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778,205	99.8173	984,300	0.1827	0	0

3、议案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778,205	99.8173	984,300	0.1827	0	0

4、议案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7,778,205	99.8173	984,300	0.1827	0	0

5、议案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8,755,705	99.9987	6,800	0.0013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救必应提取散"为三类新兽药,并于近日公告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51 号)。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救必应提取散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征宇制药有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郑州福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乾德生物有限公司、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广西大学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4)新兽药证字 6 号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救必应。

作用与用途:清热利湿、抗菌消炎。治疗鸡大肠杆菌病。

用法与用量:混饮:每 1L 水,鸡 1.5g,全天自由饮水,连用 7 日。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救必应提取散是由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河北征宇制药有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郑州福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乾德生物有限公司、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广西大学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的开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02.13 万元。

三、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鸡大肠杆菌病是由大肠埃希氏菌(Escherichia Coli,E.Coli)的某些血清型菌株所引起的一类疾病的总称,是由一定血清型的致病性大肠杆菌及其毒素引起的一种肠道传染病。较常见的鸡大肠杆菌病有败血症、肉芽肿、心包炎、肝周炎、气囊炎、肠炎、脐炎、全眼球炎、卵黄性腹膜炎等,易导致胚胎和幼雏死亡,近年来报道大肠杆菌还可引起脑型感染和肿头综合征。鸡大肠杆菌病自 1894 年由 Lignieres 首先发现,先后在瑞典、荷兰、法国、匈牙利、保加利亚、美国及其他养禽业发达的国家陆续发生,使养禽业蒙受巨大损失。大肠杆菌病的病原广泛存在于养禽环境,随着集约化养禽场的增多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环境污染越加严重,使鸡大肠杆菌病发生较为严重,引起较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在兽医临床上,致病性大肠杆菌一年四季均可致病,鸡的发病率约为 10%~69%,死亡率约为 3.8%~72.0%。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养殖业集约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畜禽大肠杆菌病在各地的流行趋于严重,在受不利环境因素和其他传染因子应激的畜禽群中,大肠杆菌感染一直居于首位,严重影响着我国畜牧养殖业的发展。

鉴于上述鸡大肠杆菌病的危害及防治现状,以及超广谱 β-内酰胺酶细菌对畜牧兽医领域以及人医领域的危害,如何选择高效、使用方便、毒副作用小、不影响人类健康的药物来防治该病,成为鸡大肠杆菌病防治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天然植物药物以其天然性、低污染、低毒副作用、低药残、综合性发挥作用等诸多优势受到全世界的广泛关注。

大量的科学实验表明,救必应水提物及含药血清对产 ESBLs 大肠杆菌具有较好的抑制杀灭效果,尤其是联合抗菌药物后对耐药大肠杆菌的抑菌效果增强,且研究其机理发现其对大肠杆菌细胞壁存在着破坏作用,从而达到抑制及杀灭大肠杆菌的作用。救必应总黄酮粗提物可明显破坏大肠杆菌细胞壁、细胞膜结构;可使培养基中 AKP 活性、胞外可溶性蛋白含量增多,进一步表明其对细胞壁、细胞膜的破坏作用,可抑制或消除大肠杆菌总蛋白的合成,也可抑制 DNA 的合成。

为此,公司根据中兽医学辨证施治理论以及现代药理学研究成果,结合大量临床实践经验,选定了中药材救必应,并经过大量研究将其制成散剂,用于鸡大肠杆菌病的治疗。

四、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兽药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

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也是公司积极推行技术市场化的成果。救必应提取散的成功研制,解决了临床上治疗鸡大肠杆菌病的耐药问题,预计将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

赎回本息金额:106 元人民币/张

赎回资金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可转债摘牌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1 日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艾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艾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2018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艾华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0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艾华转债到期合计赎回 106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艾华转债"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7 日为"艾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艾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艾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20.21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赎回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艾华转债"到期日和赎回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本次赎回的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赎回本息金额与赎回资金发放日

"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本息金额为 106 元人民币/张(含税),赎回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

五、赎回办法

艾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艾华债券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艾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艾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5,82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20%,本次质押 10,000,000 股后,应流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48.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17%。

●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35,888,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3%;本次股份质押后,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11,000,000 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25%。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通知,应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对前期股份质押 80,000,000 股的补充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应流投资	是	1,000	否	是	2024/1/19	2024/8/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	1.46%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	-	-	-	-	-	5.38%	1.46%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8,582.4982	27.20	8,000	9,000	48.43	13.17	0	0	0	0
衡邦投资	3,076.0225	4.50	2,100	2,100	68.27	3.07	0	0	0	0
衡玉投资	581.3636	0.85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86.5489	0.27	0	0			0	0	0	0
杜应流	1,162.4311	1.70	0	0			0	0	0	0
合计	23,588.8643	34.53	10,100	11,100	47.06	16.25	0	0	0	0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应流投资本次质押主要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应流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时,应流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4.51	238.12	238.12	11.08
营业利润	91.81	92.17	91.50	0.34
利润总额	92.01	90.69	90.02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6	71.55	70.29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5	71.68	70.95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66	0.2501	0.2457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9.72%	9.56%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1.51	2,621.27	2,623.14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4.96	770.51	768.71	7.32
股本	286.23	286.20	286.2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2.69	2.69	7.06

注:1.本报告期初(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调整前)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4.51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1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6 亿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4.5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111.51 亿元,较期初(调整后)增长 18.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24.96 亿元,较期初(调整后)增长 7.32%。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11.08%,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0.3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0.70%,主要基于以下三个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2%,受新投产项目数量和电源类别变化等影响,试运行收入同比下降较多,由此产生的利润贡献同比减少较多;二是随投产装机陆续转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开始执行,折旧摊销、运营成本及安全生产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三是参股企业盈利水平波动,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形成损失 1.20 亿元。

3.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中对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上年同期和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和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业绩快报所载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